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赵国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司晓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金宝山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38,155,933.12	1,219,007,908.45	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4,227,990.94	1,050,098,070.00	2.3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67,904.55	31,956,916.35	-27.5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6,676,597.30	223,598,666.20	-1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29,920.94	26,388,171.52	-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957,438.39	26,335,742.43	-9.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	2.28	减少0.0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0,39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甘肃黄羊河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42,729,215	13.31	0	无		国有法人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26,963,636	8.40	0	无		国有法人
甘肃省国营八一农场	0	19,687,266	6.13	0	无		国有法人
北京洁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556,600	5,556,600	1.73	0	未知		未知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渝信贰号信托	4,898,150	4,898,150	1.53	0	未知		未知
甘肃和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110,000	3,110,000	0.97	0	未知		未知
虞晓红	7,900	2,022,875	0.6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刘云	1,810,401	1,810,401	0.5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1,790,201	1,790,201	0.56	0	未知		未知
田为民	1,743,300	1,743,300	0.5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甘肃黄羊河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729,215	人民币普通股	42,729,215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963,636	人民币普通股	26,963,636
甘肃省国营八一农场	19,687,266	人民币普通股	19,687,266
北京洁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556,600	人民币普通股	5,556,600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渝信贰号信托	4,898,150	人民币普通股	4,898,150
甘肃和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10,000
虞晓红	2,022,875	人民币普通股	2,022,875
刘云	1,810,401	人民币普通股	1,810,401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1,790,201	人民币普通股	1,790,201
田为民	1,743,3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3,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黄羊河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甘肃省国营八一农场是一致行动人,上述三家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上述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是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2014年1-9月累计营业收入18667.6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6.51%,是因为本年减少了麦芽收入所致。

(2)公司2014年7-9月净利润431.7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94.32%,是因为上一年为处理库存麦芽,造成当期利润下降。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甘肃黄羊河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不从事和经营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不利用对本公司的股权关系和股东地位,作出有损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任何行为,在中国境内的任何地区,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在以后的经营或投资项目的安排上避免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发生,致使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享有相关项目经营或投资的优先选择权,或与本公司共同经营或投资相关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参与同业竞争,将承担由此给本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004年2月27日承诺,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甘肃省国营八一农场	不从事和经营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不利用对本公司的股权关系和股东地位,作出有损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任何行为,在中国境内的任何地区,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在以后的经营或投资项目的安排上避免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发生,致使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享有相关项目经营或投资的优先选择权,或与本公司共同经营或投资相关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参与同业竞争,将承担由此给本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004年2月27日承诺,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①除按省政府授权对其受托管理的企业(包括甘肃黄羊河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国营八一农场、甘肃省国营祁连山制药厂和甘肃省饮马实业公司)行使行业管理的职权(包括人事任免权)外,将不以任何方式指示或影响本公司股东单位行使对本公司的股东权利。??②不会利用其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干预本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财务的决策,做出有损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利益的任何行为。?? ③由于其所需经费均全额由省财政拨付,因此其在任何时候不需,亦不要求本公司向其或其管理的企事业单位或任何第三方提供直接或间接的财务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占用本公司资金,或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004年2月27日承诺,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本公司	为了整合本公司产业资源,集中精力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同时为了规避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牧草种植、加工业务方面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本公司将持有的甘肃中农草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给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本公司承诺在出售甘肃中农草业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后,不再从事牧草种植、加工、销售业务。	2011年10月14日,长期有效。本公司于2013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甘肃中农草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草业公司。目前,注销登记工作正在办理。草业公司注销后,本公司不再从事牧草加工业务,也不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否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计2014年度,公司累计利润比上一年度相比将扭亏为盈,因为上一年度麦芽厂停产,处理资产损失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造成亏损。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无

公司名称: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国柱
日期:201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38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赵国柱先生提议,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以传真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上午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二)《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报酬为50万元,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甘肃莫高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兰州银行飞天支行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41)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四)《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2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2014年11月20日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1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4-40)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39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杨英才先生提议,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以传真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上午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前及审议过程中,参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发生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3 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二)《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报酬为5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3 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甘肃莫高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兰州银行飞天支行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3 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40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1月20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4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方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20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年11月20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网络投票的流程详见附件2)。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现场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中心23层公司会议室。

6、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

本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相关投资者应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2012年修订)》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相关会议资料。

三、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4日(星期五)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证券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11月1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公司股东可到本公司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通过电话、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须提供有效手续原件。

4、登记手续:

法人持有股份,请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委托,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个人持有股份,请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委托,还需提供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携带有效身份证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和相关授权资料等原件,以便查验入场。

3、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中心23层公司证券部

联 系 人:贾洪文 朱晓宇

联系电话:0931-8776219、8776209 传 真:0931-4890543

邮政编码:730000

特此公告

附件1:公司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公司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2014年1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议案表决意见:

序号	议 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20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1个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	投票股东
738543	莫高投票	1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本次股东大会只有一项提案,可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	1股	2股	3股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三、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 2014年11月14日 A 股收市后,持有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0543)的投资者,如对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43	莫高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二)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43	莫高投票	买入	1.00元	2股

(三)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43	莫高投票	买入	1.00元	3股

四、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四)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41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甘肃莫高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莫高阳光")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莫高阳光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公司目前累计担保总额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1%,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加快项目建设,公司控股子公司莫高阳光向兰州银行飞天支行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贷款。为支持莫高阳光的发展,公司同意为莫高阳光向兰州银行飞天支行申请4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起始日以实际贷款合同日期为准。

该担保事项已经出席2014年10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甘肃莫高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东部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赵国柱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4日

经营范围:淀粉为原料的降解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研发淀粉相关产品、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技术进出口、环保节能技术研发、转让。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000.00 万元、负债总额0万元、净资产1,000.00 万元。

截止2014年9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064.95万元、负债总额72.08万元、净资产1,992.87万元,目前公司正在建设期。

莫高阳光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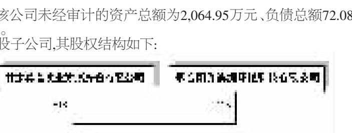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莫高阳光向兰州银行飞天支行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贷款,为支持莫高阳光的发展,公司为莫高阳光向兰州银行飞天支行申请4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董事会认为:莫高阳光上述贷款业务为项目建设需要,项目属环保节能,建设周期短,产品市场前景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且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担保事项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3、鉴于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莫高阳光的贷款提供全额担保,莫高阳光的另一个股东烟台阳光澳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未提供担保,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担保事项公平合理,如莫高阳光在今后融资业务中需要担保,则由烟台阳光澳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相应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1%、总资产的3.28%,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1、莫高阳光营业执照。

2、莫高阳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42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到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首创证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首证函字〔2014〕12号),本公司200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之一刘志勇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及本公司与首创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的有关规定,首创证券委派杨奇先生接替刘志勇先生,继续履行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的持续督导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担任本公司200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马起华先生和杨奇先生。

特此公告。

附件:杨奇先生简历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

简 历

杨奇,现任首创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投资银行业务二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1995年起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主持和参与了丰乐种业、合肥百货、长江股份等IPO项目,长电科技、美菱电器、皖能电力、方圆支承等再融资项目,以及浙江美通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4-057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3日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时间:2014年10月24日。

3、会议召开方式: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4、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黄辉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城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城光置业作为三湘股份全资子公司,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对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担保事项不存在提供反担保的情况,且城光置业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抵押。因此,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0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城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4-058)。

独立董事郭永清、丁祖昱、高波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湘鼎置业有限公司为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海三湘作为三湘股份全资子公司,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对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担保事项不存在提供反担保的情况,湘鼎置业以其自有资产为上海三湘提供抵押担保。因此,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0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上海湘鼎置业有限公司为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4-059)。

独立董事郭永清、丁祖昱、高波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湘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为上海三湘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湘建材作为三湘股份全资子公司,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对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担保事项不存在提供反担保的情况,且三湘建材法定代表人黄建及其配偶就本担保事项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此,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0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上海湘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为上海三湘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4-060)。

独立董事郭永清、丁祖昱、高波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 年10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关于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城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4、关于上海湘鼎置业有限公司为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5、关于上海湘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为上海三湘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6、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8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城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协议基本情况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城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光置业")拟以其自有的城光E块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6,500万元,贷款期限三年。

三湘股份之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湘")拟为城光置业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形成和签署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尽管本次担保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按照《上市规则》要求,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城光置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城光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6月2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城区梅家浜路1500弄45-50号
法定代表人	张涛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本系统内资产管理,以及上述范围的业务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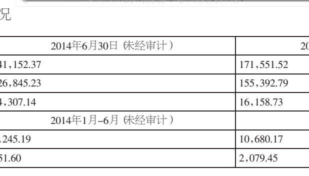

(三)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1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152.37	171,551.52
负债总额	126,845.23	155,392.79
净资产	14,307.14	16,158.73
	2014年1月-6月(未经审计)	201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45.19	10,680.17
净利润	-51.60	2,079.45

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信用评定良好。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4年10月2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债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债务余额	担保方式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三湘祥腾湘麒投资有限公司	14,400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城光置业有限公司	13,200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湘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6,600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湘南置业有限公司	95,000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5	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天龙支行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第一冷冻机有限公司	1,337.32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6	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分行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和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10.91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其中第5、6项系依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重组各方所签署的重组协议,需由西藏利阳科技有限公司所承接的债务。

三湘股份及控股子公司未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除前述重大资产重组前需由西藏利阳科技有限公司所承接的债务外,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城光置业作为三湘股份全资子公司,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对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担保事项不存在提供反担保的情况,且城光置业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抵押。因此,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郭永清、丁祖昱、高波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其他

本次担保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担保的变化等有关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9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湘鼎置业有限公司为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协议基本情况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湘")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贷款。授信敞口为人民币48,000万元,贷款期限一年。

三湘股份之控股子公司上海湘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鼎置业")拟以其自有的位于崇明县陈家镇滨江休闲运动居住社区8号地块的项目土地使用权为上海三湘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形成和签署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尽管本次担保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按照《上市规则》要求,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09月03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
法定代表人	黄辉
注册资本	人民币18000万元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房地产开发、经营,科技开发以及上述范围的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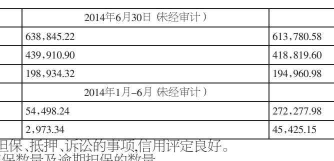

(三)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1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8,845.22	613,780.58
负债总额	439,910.90	418,819.60
净资产	198,934.32	194,960.98
	2014年1月-6月(未经审计)	201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4,498.24	272,277.98
净利润	2,973.34	45,425.15

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信用评定良好。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4年10月2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债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债务余额	担保方式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三湘祥腾湘麒投资有限公司	14,400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城光置业有限公司	13,200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湘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6,600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湘南置业有限公司	95,000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5	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天龙支行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第一冷冻机有限公司	1,337.32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6	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分行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和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10.91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其中第5、6项系依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重组各方所签署的重组协议,需由西藏利阳科技有限公司所承接的债务。

三湘股份及控股子公司未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除前述重大资产重组前需由西藏利阳科技有限公司所承接的债务外,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上海三湘作为三湘股份全资子公司,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对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担保事项不存在提供反担保的情况,湘鼎置业以其自有资产为上海三湘提供抵押担保。因此,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郭永清、丁祖昱、高波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其他

本次担保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担保的变化等有关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0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湘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为上海三湘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协议基本情况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建材")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支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500万元,贷款期限一年。

三湘股份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湘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海房产")拟以其自有的位于逸仙路251-293(单)号一层、纪念路267、269号底层商铺为三湘建材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形成和签署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尽管本次担保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按照《上市规则》要求,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三湘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三湘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8月17日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航头镇王楼村储祥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黄建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万元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塑钢门窗,铝合金门窗,钢构件及水泥制品,冷扎扭钢筋混凝土构件加工、安装与销售;太阳能热水器安装、销售;建筑幕墙安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三)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1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846.50	19,698.44
负债总额	73,247.35	6,935.31
净资产	11,599.15	12,763.13
	2014年1月-6月(未经审计)	201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00.25	3,288.12
净利润	-1,163.98	179.66

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信用评定良好。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4年10月2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债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债务余额	担保方式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三湘祥腾湘麒投资有限公司	14,400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城光置业有限公司	13,200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湘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6,600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湘南置业有限公司	95,000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5	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天龙支行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第一冷冻机有限公司	1,337.32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6	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分行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和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10.91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其中第5、6项系依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重组各方所签署的重组协议,需由西藏利阳科技有限公司所承接的债务。

三湘股份及控股子公司未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除前述重大资产重组前需由西藏利阳科技有限公司所承接的债务外,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三湘建材作为三湘股份全资子公司,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对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担保事项不存在提供反担保的情况,且三湘建材法定代表人黄建及其配偶就本担保事项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此,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郭永清、丁祖昱、高波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其他

本次担保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担保的变化等有关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4日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4-061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新村路1717弄中鹰黑森林售楼处3楼会议室(靠近真华路,也可从真华路399 号进入)。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4、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10日下午14:00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09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10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城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上海湘鼎置业有限公司为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上海湘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为上海三湘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2014年10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城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关于上海湘鼎置业有限公司为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关于上海湘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为上海三湘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三、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1月3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以下地址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3、联系人:周小姐

4、联系电话:021-52383305

5. 联系传真:021-52383305

6、登记时间:2014年11月4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7、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湘海大厦

邮编:200434

联系人:邹诗弘

联系电话:021-65364018

联系传真:021-65363840(传真请注明:转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三湘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情况

① 委托人姓名: 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③ 委托人股东帐号: ④ 委托人持股数:

2、受托人情况

①受托人姓名: 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城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上海湘鼎置业有限公司为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上海湘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为上海三湘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360863 证券简称:三湘投票

证券"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863;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城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2	关于上海湘鼎置业有限公司为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3	关于上海湘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为上海三湘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注:输入100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即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依此类推。

在股东对总议案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的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已投票表决的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一项或多项议案的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同意:1股;反对:2股;弃权: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进行网络投票。

1、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证券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成功后半日方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则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也需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任意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25918485/25918486,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4年11月09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4年11月10日下午15:00。